

云南省体育局

关于报送 2019 年度云南省体育教练员 专业技术资格审定材料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教育体育局，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 年度云南省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工作，根据关于印发《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》和《关于〈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〉若干问题的说明》的通知（人职发〔1994〕17 号）、《关于认真做好〈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〉贯彻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体人字〔1996〕15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核聘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人职发〔1996〕12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- （一）全省体育系统高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；
- （二）省体育局直属单位一级教练、二级教练、三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；
- （三）受理州（市）一级教练、二级教练、三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委托评审；

二、评审推荐条件及材料报送相关要求

(一) 高级教练、一级教练、二级教练、三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按照人职发〔1994〕17号、体人字〔1996〕150号和云人职发〔1996〕12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晋升条件进行评审推荐,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并按以下要求报送材料:

1. 报送材料详细目录(附件2)。首行注明被推荐人姓名、单位、申报职务,如破格申报,须同时标注破格推荐(破格申报仅限一级教练),之后列明全部申报材料清单。该目录一份贴材料袋封面,一份放材料袋内,所报送材料须与本目录一致。

2. 州(市)教育体育局提交推荐评审综合报告,说明被申报人员姓名、参加评审的系列、现职务级别、推荐理由及职称工作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(各州市统一提交一份即可)。

3. 州(市)教育体育局委托评审一级教练、二级教练、三级教练的,须由州(市)人社局出具委托评审函(注:申报高级教练的,申报材料经各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推荐后直接报送省体育局人事处,不需人社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)。

4. 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(附件1)一式2份,按以下要求填写:

(1) 个人填报的内容均须打印,每页每项须填写齐全,

没有的填“无”;

(2) “工作单位”栏填写申报人单位全称;

(3) “主管部门”栏填写申报人工作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全称;

(4) “职称系列”栏填写“体育教练员”;

(5) “申报职称”栏在“高级教练、一级教练、二级教练、三级教练”中选取本人申报的职称名称填写;

(6) “专业名称”栏,须填写具体项目,以国家正式开展的运动项目名称为准;

(7) 表一中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及“现职称取得时间”“聘任时间”等栏,须填写具体年、月,不可笼统填写“已工作多少年”或“已聘任多少年”,并与实际提供的职称资格证书、聘书等相符;

(8) 表二“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”栏,填写本人接受中专以上学历教育情况,工作经历自参加工作以来开始填写,时间具体到月,各栏内日期间应连贯;

(9) 表三“专业技术工作总结”填写本人从事体育教练工作以来的工作情况,注意以聘任现职以来为重点;

(10) 表四“完成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情况”主要填写本人从事教练工作以来,带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取得的成绩、向上一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情况等,输送的运动员须填写具体的名字和输送时间、输送到何单位;

(11) 表八“撰写著作和论文情况”填写本人聘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宣读的论文，须与实际提交的相符；

5. 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、聘书复印件

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全日制和在职教育所取得的所有证书；聘书须准确表述所聘任的专业职称资格名称，且提交材料时申报人须聘任在相应岗位上。

6. 论文

申报高级教练的提交两篇发表或宣读的论文，申报一级教练的提交一篇。须提供论文发表的杂志、刊物等的封面和目录及论文全文。

7. 《2019 年度推荐审定体育教练员评审名册》(附件 3)，纸质版、电子版各 1 份。按附件规定的内容格式、由州(市)教育体育局(省体育局直属单位人事部门)统一汇总填报。

8. 公示情况说明

公示情况说明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供。说明须包括公示内容、公示时间、公示范围、公示结果等基本内容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9. 输送情况材料

向上一级训练单位输送运动员的，请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单独简单装订成册。

10. 其他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

主要提供所带队员和输送队员取得成绩的相关证书(复

印件),在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填写的成绩,须附相应的证明材料,如某些成绩证书无法提供的,须由本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,并经单位主管部门盖章认可。注意:个人提供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,须与本专业相关(裁判证书、优秀职工等类似材料,请勿提交)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报送推荐评审材料(含复印件)须字迹清晰并按照 A4 复印纸的规格裁剪整齐(附件 3 用 A3 纸打印)。

(二)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核对学历证书、职称资格证书(职称任职通知)等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职称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遗失的,须提供档案相关材料复印件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破格推荐申报一级教练的,须单独附报告,说明破格原因。按照属地政策放宽要求的须提供州(市)级人事(职改)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。

(四)加强职称评价诚信建设,职称申报、推荐、公示、审核等环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各州市各单位要依据条件,认真把关、责任到人,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,杜绝“假学历、假证书、假资历、假论文”等问题的发生。

凡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阻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,在全省体育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,并取消参评者资格,且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。

(五) 上一年度提交申报材料且未通过评审的, 如无新业绩, 本年度不得再进行申报。

(六) 所有申报材料请自留底稿, 除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外, 其他材料一律不再清退。

(七) 申报材料装袋报送 (仅需简单装订, 不接收装订成书本样式的材料)。

(八) 申报材料由州 (市) 教育体育局 (省体育局直属单位人事部门) 派专人统一送交省体育局人事处, 不接收邮寄的材料, 也不接待个人报送材料。

四、评审工作时间安排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工作安排, 2019年度省体育局职称评审各项工作具体日程如下:

(一) 8月10日至9月15日,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向各地各单位申报, 各地各单位进行初核, 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, 公示完毕将申报材料统一报省体育局人事处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注: 报送材料前先将《2019年度推荐审定体育教练员评审名册》和任意1份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报省体育局人事处, 待审核通过后再行报送纸质版材料。

(二) 10月10日前, 对申报人员条件进行初审, 并对初审合格、拟提交评审会评审的申报人进行公示。

(三) 11月10日前, 将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报省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，待批准后及时召开评审会。

(四) 11 月底前，完成全部评审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报送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 116 号 云南省体育局
人事处（7 楼 706 室）

联系人：普学书 电话：0871-63162948

电子邮箱：1796861245@qq.com

本通知及附件可从云南省体育局门户网站
(<http://tyj.yn.gov.cn/>) 查询、下载。

附件：1.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

2. 报送材料详细目

3. 2019 年度推荐审定体育教练员评审名册

云南省体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9 日

